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二〇二三年二月

声 明

作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或“华创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和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13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5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8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9
一、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9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9
三、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和核查情况.....	20
四、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22
五、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25
六、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7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27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SING SECURITIES CO.,LTD.
注册资本	669,797.9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宛晨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2 年 8 月 2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2 栋 (B 座) 26 层
邮政编码	410005
联系电话	0731-84403396
传真号码	0731-89955771
互联网网址	stock.hnchasing.com
电子信箱	cxzqdb@hnchasing.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杨光, 0731-84403396
本次发行证券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湖南省唯一的省属国有控股证券公司, 秉持“精干主业、精济实业、精耕湖南”的发展方略, 围绕湖南省委省政府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 立足湖南, 面向全国, 构建了横跨场内场外市场、覆盖多元化金融服务的业务体系, 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 全资子公司财信期货主要从事期货经纪业务, 全资子公司惠和基金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全资子公司惠和投资主要从事另类投资业务。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1、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6,467,932.66	6,592,229.13	5,166,261.69	2,644,544.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万元）	1,452,240.77	1,412,330.15	1,039,931.90	737,219.58
资产负债率（合并）	70.10%	71.21%	73.60%	57.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76%	65.62%	66.31%	55.23%
营业收入（万元）	119,560.80	280,601.15	211,429.23	156,202.87
净利润（万元）	41,356.15	83,904.30	53,273.54	40,64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40,801.88	82,603.03	52,873.32	40,670.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利润（万元）	40,995.11	82,662.34	53,449.39	40,924.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13	0.13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6	0.13	0.13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2.85%	6.36%	6.57%	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万元）	138,573.24	-92,739.98	-1,058,147.85	207,348.65

2、主要监管指标（母公司口径）

根据2016年实施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2020年修订相关指标计算标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如下：

项目	监管标准	预警标准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核心净资本（万元）	-	-	1,325,591.02	1,286,104.22	943,409.33	656,704.89
附属净资本（万元）	-	-	-	-	-	-
净资本（万元）	-	-	1,325,591.02	1,286,104.22	943,409.33	656,704.89
净资产（万元）	-	-	1,453,541.91	1,413,071.03	1,050,846.95	747,078.15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 之和（万元）	-	-	481,937.58	531,397.83	370,983.26	187,857.40
表内外资产总额（万 元）	-	-	4,142,748.49	4,135,144.11	3,128,890.08	1,675,724.85
风险覆盖率	≥100%	≥120%	275.05%	242.02%	254.30%	349.58%
资本杠杆率	≥8%	≥9.6%	32.00%	31.10%	30.15%	39.19%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20%	329.59%	346.93%	265.36%	218.09%

净稳定资金率	≥100%	≥120%	203.94%	187.87%	199.63%	154.05%
净资本/净资产	≥20%	≥24%	91.20%	91.01%	89.78%	87.90%
净资本/负债	≥8%	≥9.6%	49.62%	47.67%	45.61%	71.25%
净资产/负债	≥10%	≥12%	54.41%	52.38%	50.80%	81.06%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00%	≤80%	4.93%	5.73%	6.90%	8.86%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500%	≤400%	222.14%	210.65%	215.68%	116.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上述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当时的监管标准。

（四）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业务经营风险

①经纪业务风险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60,172.32万元、82,149.40万元、88,114.89万元和40,236.08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8.52%、38.85%、31.40%和33.65%。近年来在证券行业传统业务竞争加剧、佣金水平持续降低，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证券公司平均净佣金率分别为0.29‰、0.26‰和0.24‰，多项指导政策鼓励证券公司积极探索创新业务，新业务的培育和拓展需要一定的时间，亦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虽积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但经纪业务在短期内仍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净佣金费率呈下降趋势，分别为0.29‰、0.27‰、0.26‰和0.27‰。如未来国内证券市场行情出现持续下跌，投资者证券交易量大幅减少，交易佣金率持续降低，可能导致公司经纪业务收入明显下降，将对公司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此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在全国设立88家证券业务网点，其中61家位于华中地区及华东地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公司来源于华中及华东地区的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占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37%、90.22%、90.75%和92.98%，特别是来源于湖南省及浙江省的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占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95%、

88.08%、89.30%和 89.60%，占比较高。若华东地区、华中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行业竞争加剧将导致公司在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明显下降，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②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26,834.45 万元、31,201.39 万元、41,381.70 万元和 18,859.97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18%、14.76%、14.75%和 15.77%。随着监管政策转型，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业务中承担的风险和责任加大。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债券融资业务、股权融资业务、新三板业务及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主要面临资本市场政策变化的风险、承销风险和执业不当风险。

资本市场政策变化的风险。随着证券行业监管趋严、证券发行注册制的推行以及投资银行各项业务监管制度不断修订完善，资本市场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业务周期、客户储备产生影响。

承销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担任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分别发行债券 42 支、82 支、133 支和 60 支，公司主承销各类债券金额分别为 294.98 亿元、516.88 亿元、705.80 亿元和 280.61 亿元，公司可能存在因对客户的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判断出现偏差，导致债券利率、期限或股票发行价格等发行方案条款设计不符合投资者的需求，或出现对市场走势判断失误、发行时机把握不当等情形，导致发行失败，进而对公司声誉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执业不当风险。公司在开展投资银行业务过程中可能出现因员工尽职调查不到位，持续督导期间未勤勉尽责，以及客户存在隐瞒、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导致业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对公司声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③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近年来，公司自营业务收入不断增长，已成为主要收入来源之一。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32,609.89 万元、43,648.24 万元、97,432.63 万元和 33,147.91 万元，占公司

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88%、20.64%、34.72% 和 27.72%。证券自营业务面临的风险主要是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投资决策不当的风险。

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尽管公司的自营投资一直偏好风险较低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同时公司不断提高投研能力，优化资产池的筛选机制，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证券自营业务的风险，但仍然无法避免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

投资决策不当风险。公司一直重视证券自营业务的风险管理，不断完善决策机制和决策程序，并通过设置自营投资规模和风险限额等措施，力图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稳健的投资回报。但证券市场存在较强的不确定性、证券发行人经营存在一定的偶然性及突发性，公司仍将面临对经济形势判断不准、交易操作不当、交易时机选择不准、证券发行人违约等因素带来的风险。

④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9,118.90 万元、8,351.74 万元、7,858.90 万元和 8,546.95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4%、3.95%、2.80% 和 7.15%。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的风险主要是行业竞争风险和投资风险。

行业竞争风险。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参与最广泛的业务之一，除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之外，国内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银行亦不断推出各种金融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业务领域竞争激烈。若不能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营销服务等方面获取优势，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将受到较大影响。

投资风险。如果证券市场波动、投资标的的证券的发行人自身经营不善及突发事件或管理人投资决策失误导致投资业绩波动，出现投资收益率无法达到理财产品投资人期望水平的情形，会影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的拓展，进而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水平以及声誉状况。

⑤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37,297.04 万元、42,061.94 万元、42,940.12 万元和 19,769.51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88%、19.89%、15.30% 和 16.54%。信用交易业务面临的风险主要是信用风险和利率风险。

信用风险。公司在开展信用交易业务过程中存在因信用交易客户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由于标的公司信用评级、履约能力变化等导致公司无法收回债权以及相关资产遭受损失的信用风险。

利率风险。在我国加速推进利率市场化和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利差可能逐步收窄，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存在利息净收入下降的风险。

⑥期货业务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财信期货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财信期货全资子公司财信风管主要从事风险管理业务。随着证券公司对期货公司的控股整合以及各期货公司加大投入，公司期货业务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一方面随着行业竞争加剧，财信期货可能面临佣金费率下滑及市场份额下降，进而导致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减少的风险；另一方面，财信期货的资产管理业务仍处于发展初期，若风险管理能力、业务经验及人才储备等与业务发展不相匹配，可能导致财信期货为客户设计的资产组合方案由于受市场波动、投资决策失误、人员操作失误等影响，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此外，财信风管在开展基差贸易、场外衍生品等风险管理业务过程中，存在因未能做好流动性管理、交易对手管理而出现流动性不足、交易对手违约的风险，进而影响财信风管的经营业绩。

⑦其他创新业务风险

金融创新业务能够有效提升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基于此，公司根据市场及监管审批情况积极开展各项创新业务、开发满足投资者实际需要的创新产品。由于创新业务一般具有超前性和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在开展金融创新业务过程中可能面临因管理水平、技术水平、风险管理能力、配套设施和相关制度未能及时匹配完善而引发的经营风险。

(2) 管理风险

①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经营管理或员工的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从而造成公司遭受财务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证券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行业自律组织的严格监管，公司在经营中如果未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或准则，可能受到监管机构采取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该等监管措施或处罚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已根据反洗钱、反恐怖主义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及监控程序，但仍有可能无法杜绝被不法分子利用进行洗钱及其他违法或不当活动，从而引致有权机构给予处罚的风险。

②内部控制风险

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公司业务始终处于动态发展中，用以识别和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信息可能会受到证券市场发展、业务规模扩张以及产品创新等因素的制约而难以实时保持准确和完整，从而存在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同时，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也取决于员工的执行能力，由于公司业务范围广、规模较大、分支机构较多，如公司员工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操作不当、职务舞弊或违法违规等情形，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③人才储备不足或流失风险

人才是证券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要素之一，尤其在自营投资、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研究开发、创新业务等业务领域，人才紧缺依然是制约证券公司业务发展的瓶颈，良好、充足的人才储备是证券公司落实业务发展的重要基础。

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逐步开放，国内外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通过提供优厚的薪资或者股权激励措施吸引人才，公司面临优秀人才储备不足或流失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建立灵活的绩效考核机制并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将有可能无法吸引和储备业务发展所需要的人才，或者面临关键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骨干流失的风险。

④信息技术风险

公司自营交易、资产管理、证券经纪等各项核心业务的运营及创新业务的开展均高度依赖于信息技术系统的良好运行。信息技术系统可能存在故障、失效以及信息安全等风险，如出现系统崩溃、程序错误、通讯失效、黑客攻击、信息泄

露等情形，将会降低服务质量，给公司声誉造成负面影响，并可能引起法律纠纷，造成经济损失。

此外，公司业务的扩张以及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对信息技术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地改进和提升信息系统，公司的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⑤净资本管理风险

证券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证券自营和信用交易业务、科创板及创业板跟投、投资银行业务包销及创新业务的拓展均需要消耗大量资本金。净资本是证券公司的核心风险控制指标之一，直接影响风险覆盖率、资本杠杆率、集中度指标等其他风险控制指标，若公司上述业务快速拓展，且净资本未能得到及时补充，可能对公司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产生直接影响。如相关指标不能满足《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或使公司遭受监管部门的处罚，给公司带来损失。

⑥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指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因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或受宏观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状况、信用程度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导致公司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证券公司的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均不得低于 100%。如未来公司经营环境出现重大变化或因公司财务管理不善，公司可能出现资金缺口及流动性不足，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⑦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不规范的内部操作流程或程序、有缺陷的信息技术系统、不当的员工行为以及其他外部事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广泛存在于各个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由于各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存在较大差异，对操作风险控制的要求和程度也不同。

随着公司业务范围、业务种类和业务规模的扩展，各类业务和管理流程日益复杂，涉及的操作风险管理难度亦会随之提高。如公司未能有效识别、评估、处置操作风险，可能会给公司的声誉、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⑧员工道德风险

证券公司员工道德风险相对其他行业更为突出。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但仍可能无法杜绝员工不当的个人行为。如员工向公司刻意隐瞒风险、进行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的交易、不当使用或泄露保密信息、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等，且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处置，则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损害，甚至会导致公司面临诉讼和监管处罚。

⑨声誉风险

公司的声誉对公司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良好的声誉有助于公司在资本市场上树立良好的形象、开拓更多的客户资源。但是，公司及员工的违法违规行、现有或者潜在的法律纠纷、客户投诉、监管调查或处罚、负面新闻报道等事项均可能使公司声誉遭受影响或者损失，进而存在导致现有或者潜在客户对公司失去信任，从而不愿意选择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风险，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增加营运资金。受未来我国国民经济发展情况、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行情变化、证券行业竞争环境变化、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的运用效益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募集资金到位后，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发展出现困境，募集资金的使用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然而，募集资金使用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4）监管评级下降风险

中国证监会对国内证券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合规状况的监管评级。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中国证监会将证券公司分为 A (AAA、AA、A)、B (BBB、BB、B)、C (CCC、CC、C)、D、E 等 5 大类 11 个级别。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的监管评级分别为 B 类 BBB 级、B 类 BB 级及 B 类 BBB 级。

公司可能存在监管评级在未来年度下降的风险。监管评级的下降将导致公司提高风险资本准备比率和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缴纳比例,公司新业务资格的申请也可能因此受到相应限制或者公司现有部分业务资格被取消,从而限制公司的业务发展并对公司经营收入及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市场周期性变化风险

证券公司的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对证券市场景气程度有较强的依赖性,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又受到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证券市场景气程度的变化,以及证券行业周期性波动的特征,可能对证券公司的经纪、承销与保荐、自营和资产管理业务造成影响,加大了证券公司的经营风险。若证券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公司的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2) 行业监管及政策变化的风险

证券行业监管采取分类监管原则,证券公司分类评级结果作为证券公司申请增加业务种类、发行上市等事项的审慎性条件以及核准证券公司新业务、新产品试点范围和推广顺序的依据。

随着证券行业创新改革的深入,监管机构陆续出台相关政策鼓励证券公司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业务转型和创新。证券公司开展业务,特别是创新业务、新产品对证券公司资本实力、管理水平、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如因控制不当、管理不善出现重大风险,可能导致监管部门对公司有关业务进行限制、暂停或撤销资质,此外,公司创新业务开展可能因行业监管政策变化而受到限制或阻碍。上述风险可能对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以及公司的盈利能力等造成不利影响。

（3）行业竞争风险

当前，我国证券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于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信用交易、资产管理等业务，证券行业形成了证券公司数量偏多、规模不大、资本实力不强的格局，且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同时，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不断通过创新业务品种和模式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领域渗透，与证券公司争夺业务及市场。此外，随着中国证券市场对外开放程度的进一步扩大，外资金融机构也将更加积极地参与到国内证券市场的竞争中。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仍将面临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在资本规模、品牌知名度、多元化的产品及服务能力、客户数量、分支机构建设等方面与大型证券公司相比仍存在不足，主要业务市场占有率有待提升。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如果不能快速提高资本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可能面临业务规模被压缩、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3、其他风险

（1）股东资格无法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相关监管规定，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因此，存在投资者购买公司股份达到监管部门审批的标准，而股东资格未能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2）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主要包括台风、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社会异常事件。反复的新冠疫情、复杂的国际局势和地缘冲突，导致证券市场发生了一定程度的波动。如未来发生自然灾害、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以及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74,422.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74,422.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0%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44,219.98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以【】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以【】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合计数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	无		
发行方式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则所禁止的投资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增加营运资金，以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保荐承销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股份登记托管费【】万元；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	无		

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	--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王立柱和朱明举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财信证券本次发行的保荐尽职调查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1、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基本信息

姓名	王立柱	朱明举
性别	男	男
证券执业编号	S0360716040001	S0360719010001
电子邮箱	wlz@hcq.com	zhumingju@hcq.com
电话	0755-88309300	0755-88309300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梅路1061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A座20层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梅路1061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A座20层

2、项目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王立柱：本科学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先后供职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一部执行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深天马、天邦股份、万泽股份等非公开发行项目，新天药业、思特奇等可转债项目及中航证券公司债项目，深天马、万泽股份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瀚翔生物、华朴农业等新三板挂牌项目，曾参与或负责健帆生物、有方科技、美之高、富淼科技等 IPO 项目。曾主持或负责南京熊猫、深康佳 A、深基地、爱施德等上市公司年报及 IPO 申报审计。王立柱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朱明举：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四部执行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深天马非公开发行项目，中航光电、思特奇等可转债项目及中航证券公司债项目，深天马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华朴农业新三板挂牌项目。朱明举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魏驰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具体负责协助保荐代表人完成财信证券本次发行的保荐尽职调查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1、项目协办人的基本信息

姓名	魏驰
性别	男
证券执业编号	S0360720120010
电子邮箱	weichi@hcqz.com
电话	0755-88309300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梅路1061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A座20层

2、项目协办人的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魏驰：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一部副总监。曾负责或参与思特奇可转债项目及中航证券公司债项目，青海制药IPO项目改制工作，万泰电子IPO项目辅导工作，富祥药业、贵州百灵等纾困项目。魏驰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证券执业编号	电子邮箱	电话	通讯地址
白杨	男	S0360115120030	baiyang@hcqz.com	0755-88309300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梅路1061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A座20层
骆承	男	S0360120010006	luocheng@hcqz.com	0755-88309300	
兰博	男	S0360119080040	lanbo@hcqz.com	0755-88309300	
邵娴雅	女	S0360121060018	shaoxianya@hcqz.com	0755-88309300	
贺达	男	S0360120080050	heda@hcqz.com	0755-88309300	
吕凯	男	S0360119020001	lvkai@hcqz.com	0755-88309300	
付浩南	男	S0360122010041	fuhaonan@hcqz.com	0755-88309300	
汪星辰	女	S0360121070057	wangxingchen@hcqz.com	0755-88309300	
李家浩	男	S0360122080036	lijiahao1@hcqz.com	0755-88309300	

项目组其他成员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

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转板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转板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自律监管，在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荐机构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自愿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三、保荐人承诺已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发表明确的推荐结论，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

2022年4月2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等。

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并延长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

（二）股东大会

2022年3月5日，发行人股东大会2022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

2022年5月6日，发行人股东大会2022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等。

2023年2月24日，发行人202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并延长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并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财信证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和核查情况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主板定位，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是湖南省唯一的省属国有控股证券公司，秉持“精干主业、精济实业、精耕湖南”的发展方略，围绕湖南省委省政府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立足湖南，面向全国，构建了横跨场内场外市场、覆盖多元化金融服务的业务体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

（二）公司的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期货业务等，与证券市场总体行情具有较高的关联度。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6,202.87 万元、211,429.23 万元、280,601.15 万元和 119,560.80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35.36%、32.72%；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70.67 万元、52,873.32 万元、82,603.03 万元和 40,801.88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30.00%、56.23%，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三）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是湖南省唯一的省属国有控股证券公司。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具有独特区域优势的综合性证券公司。公司定位于“打造股债双优、具有区域领先优势的精品券商”，近年来通过不断增强资本实力、提升业务能力、加快改革步伐，各项指标逐年提升，整体实力位于行业中等偏上水平，债券承销业务优势突出，固定收益投资业务收益稳健，数字化转型先行先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经过 20 年夯实基础、持续稳健经营，不断深化改革、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公司经营竞争力稳步提升。

近年来，公司培育了忠实且稳定增长的客户群体，在湖南区域已形成明显竞争优势；公司抓住我国债券市场蓬勃发展机遇，大力发展债券承销业务，并打造成为公司的优势业务板块，近年来行业口碑与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公司不断做大做强固定收益投资业务，积极布局业务板块，丰富盈利模式、优化业务结构，着力推动投资、交易模式向“结构互补、风险对冲、规模提升”的方向转型，丰富自营投资策略、投资品种，平衡配置资产组合，实现稳定收益。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情况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查询了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的 website，取得了发行人各项业务资质，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

2、核查发行人业务结算系统、业务合同，并查询了发行人监管报表，分析发行人经营业绩；

3、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取得发行人经营中获得的奖项，了解发行人业务特点与竞争优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通过 20 年的发展，培育了稳定增长的客户群体，在湖南区域已形成明显竞争优势，并已成为具有独特区域优势的综合性证券公司，相关业务模式成熟。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且规模较大，已成为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企业。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金融业的资本市场服务业（行业代码：J67）。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四、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之“（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其他条件。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财信有限成立于2002年8月23日，并以2021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达三年以上。

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内部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作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信息系统、查阅发行人财务制度文件、抽取发行人会计凭

证，结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实施效果，以及发行人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结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业务流程、内部制度、组织机构、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并对发行人各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建立适合自身发展的业务模式，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①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产权属证书、审计及财务报告、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告等资料，根据发行人相关陈述，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工商资料、财务报告、控股股东及相关公司的工商资料等，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③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证书，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财务报告、银行账户流水、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查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研究报告、行业规划、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监管意见书，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全资子公司财信期货主要从事期货经纪业务，全资子公司惠和基金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全资子公司惠和投资主要从事另类投资业务，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核查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任职资格声明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日常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为 669,797.98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74,422.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744,219.98 万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69,797.98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74,422.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1033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0,924.73 万元、53,449.39 万元和 82,662.34 万元，合计为 17.70 亿元，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64.82 亿元。

因此，公司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款的第一项上市标准：“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五）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规定

发行人不是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五、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主要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主要事项	工作安排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p>(1) 协助和督促发行人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知晓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p> <p>(2) 持续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对发行人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督促发行人控股股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p> <p>(3) 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针对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的，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p> <p>(4) 督促发行人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p> <p>(5) 关注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督促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披露使用情况。</p>
2、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持续关注发行人运作，对发行人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其他内容发表意见。
3、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p>(1) 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是否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督促发行人按照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p> <p>(2) 督促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影响等情况。</p>
4、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p>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和临时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发行人的报道，对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p> <p>1、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1）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2）控股股东、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3）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4）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5）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p> <p>2、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p>

主要事项	工作安排
5、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定期跟踪了解公司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运营情况进行了解： 1、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上市公司未实现盈利、业绩由盈转亏、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以上或者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异常的，在持续督导跟踪报告显著位置就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发表结论性意见。
6、中国证监会、本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履行约定的其他职责。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以及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培训等，不得无故阻扰保荐机构正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六、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次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及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关内部审核程序并齐备相应的工作底稿以支撑。

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认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创证券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予以保荐，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魏 驰
魏 驰

保荐代表人: 王立柱
王立柱

朱明举
朱明举

内核负责人: 高瑾妮
高瑾妮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锦雄
杨锦雄

保荐机构总经理: 陈 强
陈 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陶永泽
陶永泽

